

教育部办公厅

教技厅函[2018]3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面加强网络安全 推进教育信息化”专题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照《2018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统一部署,我部决定举办“全面加强网络安全 推进教育信息化”专题网络培训示范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要求,把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新形势,落实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提高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认识,提高干部队伍安全意识和信息素养,提升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服务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总目标。

二、培训对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络安全职能部门相关负责同志；部属各高校、部分地方高校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职能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和信息化技术支撑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计划培训 3000 人(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培训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5 日。其中,4 月 25 日至 6 月 15 日为培训阶段,参训学员按照培训计划有组织地参加培训学习;6 月 15 日至 7 月 5 日为总结阶段,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四、培训平台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网址:www.enaee.edu.cn)。

五、培训内容

培训分为课程学习、交流研讨、心得撰写等三个环节,参训学员有组织地在网上自主学习。

1.课程学习:本次培训设置了必修课和选修课,包括“网络安全形势与政策解读”“数据安全防护”“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和舆情应对”“教育信息化发展与实践”等课程模块,各地根据参训学员实际需求自行选课。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需完成 32 个学时(45 分钟/学时)的课程学习任务。

2.交流研讨: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在班长的组织下,结合工作体会和培训心得进行一次班级内的网上集中研讨。本次培训将在

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论坛设立主题研讨区,参训学员可在论坛进行广泛的交流互动,分享学习成果。

3.心得撰写:培训后期,每位参训学员结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自身工作实际,撰写一篇2000字左右的学习心得体会,作为本次培训的学习成果。

培训结束后,完成各培训环节考核要求的参训学员可以在线打印学时证明,培训计入相关档案。

六、组织管理与要求

1.本次培训由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成立专项工作组,依托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组织实施。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选派本地区(含教育部属高校)相关人员参加培训,以班为单位组织教学活动,每班原则上不超过100人。参训学员在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实名注册,登录后绑定“学习卡”卡号参加培训。

2.各地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明确省级培训负责人1名,省级联络员1名,各班设班长1名。在培训过程中要加强指导与监督,及时总结培训经验,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请于4月15日前将《“全面加强网络安全 推进教育信息化”专题网络培训示范班培训回执表》(附件2)传真至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并同时发送电子版。

3.本次示范班培训经费由教育部承担。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名参加专题网络培训班,具体事宜请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

七、联系方式

1.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

联系人: 张志华、王真真

电话: 010-69205993, 69248888-3351, 69263814

邮箱: F2008@vip.163.com

传真: 010-69249580

2.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联系人: 潘润恺、舒华

电话: 010-66096821, 66097208

附件: 1. “全面加强网络安全 推进教育信息化”专题网络培
训示范班名额分配表

2. “全面加强网络安全 推进教育信息化”专题网络培
训示范班培训回执表



附件 1

**“全面加强网络安全 推进教育信息化”专题
网络培训示范班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班级数量	单位	名额	班级数量
北京	180	3	湖北	140	3
天津	60	1	湖南	130	2
河北	120	2	广东	170	4
山西	90	1	广西	80	1
内蒙古	60	1	海南	30	1
辽宁	90	1	重庆	80	1
吉林	60	1	四川	120	2
黑龙江	90	1	贵州	80	1
上海	150	1	云南	90	1
江苏	180	4	陕西	100	2
浙江	120	2	甘肃	60	1
安徽	90	2	西藏	20	1
福建	90	1	青海	20	
江西	110	2	宁夏	30	
山东	160	3	新疆及新疆兵团	60	1
河南	140	3			
合计	3000	50			

备注：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分配培训名额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尽量覆盖本地区内的各高校。

“全面加强网络安全 推进教育信息化”专题网络培训示范班培训回执表

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省级培训负责人信息						
姓名	部门职务	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省级联络员信息						
姓名	部门职务	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分班信息						
班级名称	班级人数	班长信息				所在学校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1 班						
2 班						
.....						
合计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可复制或另附页。

(此件不予公开)

抄 送: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人事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3月30日印发

